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256 号。

§2 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ONGXIAN CHOUZHOU RUR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斌
办公地址	重庆市忠县中博大道38号
邮政编码	4043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zx.czcb.com.cn
电子信箱	zxczyh8888@163.com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总行办公室
地址	重庆市忠县中博大道38号
联系电话	023-54832666
传真	023-54832666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38.43	3754.45	-16.02	4375.80
营业支出	5506.43	4363.37	1143.06	4213.18
营业利润	-1769.09	-608.92	-1160.17	161.86
利润总额	-1798.83	-606.90	-1191.93	174.31

净利润	-1534.48	-515.74	-1018.74	81.99
-----	----------	---------	----------	-------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6	1.81
资产收益率	-1.25%	-0.40%	0.03%
资本利润率	-10.32%	-2.80%	0.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04%	-2.7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2.75%	0.43%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资产总额	148542.71	142863.66	5679.05	119369.23
负债总额	131564.53	124351.01	7213.52	100340.83
股东权益合计	16978.18	18512.65	-1534.47	19028.40
存款总额	125766.66	118811.58	6955.08	95703.30
贷款总额	81897.04	81900.81	-3.77	79572.38

4.2 公司前三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本净额	18895.24	19429.98	19876.659
一级资本净额	16978.18	18512.65	19028.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78.18	18512.65	19028.4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9645.27	82126.43	76217.27
资本充足率	23.72%	23.66%	26.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2%	22.54%	24.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2%	22.54%	24.97%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4号令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公司前三年主要合规指标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流动性比率	≥25%	68.03%	84.05%	81.13%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
不良贷款比例	≤3%	3.61%	2.02%	1.70%
拨备覆盖率	≥150%	164.14%	162.83%	155.03%
贷款拨备率	≥2.5%	5.92%	3.29%	2.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5.37%	5.09%	5.0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5%	4.19%	4.24%	4.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50%	47.27%	43.07%	41.35%

注：本表格相关数据均按本公司相应年度末报表口径计算。

4.4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五级分类				
正常类	73619.9	89.89	77477.1	94.6
关注类	5321.79	6.5	2771.26	3.38
次级类	656.49	0.8	642.43	0.79
可疑类	73	0.09	273.35	0.33
损失类	2225.86	2.72	736.67	0.9
合计	81897.04	100	81900.81	100

4.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773.44	2058.49
本期转入	0	0
本期计提	2442.46	1092.98
本期核销数	505.04	511.20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39.74	133.17
期末余额	4850.60	2773.44

4.6表内表外应收利息的增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661.21	7945.72	7749.67	857.26
表外应收利息	470.32	470.72	257.52	683.52

4.7 贷款投放情况

4.7.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993.06	7.32	6366.38	7.77
制造业	4614.99	5.64	6067.05	7.41
批发和零售业	11327.93	13.83	10698.92	13.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66.63	8.02	5197.62	6.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67.97	3.38	3493.22	4.26
教育业	916	1.12	1030	1.26
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7955.12	9.71	7715.53	9.42
采矿业	1072	1.31	1294	1.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	0.16	56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建筑业	18532.39	22.63	19410.48	2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	0.38	478	0.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1.8	0.56	427.4	0.52
住宿和餐饮业	4426.34	5.4	4678.27	5.71
金融业	15	0.02	5	0.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	0.12	60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1	2.2	1505	1.8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	0.17	136	0.17
房地产业	26.17	0.03	21.93	0.0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739.64	18	13260.01	16.19
合计	81897.04	100	81900.81	100

4.7.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9773.59	18322.98	18069.29
附担保物贷款	43682.43	47534.55	49097.95
其中：抵押贷款	43632.43	47474.25	48302.95
质押贷款	50	60.3	795

信用贷款	18441.02	16043.28	12405.14
贴现	0	0	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	0	0
合计	81897.04	81900.18	79572.38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股本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1118.24	1118.24
一般风险准备	2132.20	2025.14
未分配利润	3227.74	4869.27
股东权益合计	16978.18	18512.65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股	1,000.00	9.52%
法人股	7,600.00	72.38%
个人股	2900.00	27.62%
股份总数	10,500.00	100.00%

5.3 报告期内主要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4年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24年初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62.86%	6600.00	62.86%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2%	1,000.00	9.52%
孙建喜	600.00	5.71%	600.00	5.71%
罗洪平	450.00	4.29%	450.00	4.29%
龚兰芳	300.00	2.86%	300.00	2.86%
李光凡	250.00	2.38%	250.00	2.38%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斌	男	1979年12月	董事长	2024年10月 -2025年4月	否	是
王金生	男	1964年1月	董事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是	否
杨金川	男	1985年12月	董事	2023年4月 -2025年3月	否	否
邓万军	男	1973年4月	董事、行长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否	是
金波	男	1974年6月	董事、副行长	2021年12月 -2025年4月	否	是
张梁	女	1979年7月	监事长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否	否
孙建喜	男	1969年9月	监事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是	否
王芙蓉	女	1972年9月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 -2025年4月	否	是

6.2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薪酬总量和结构。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行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35%和绩效薪酬65%，各项薪酬比例严格按监管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平时预发，年底考核后发放。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薪酬信息。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共4人，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与业务分管、管理职级、风险影响程度等因素挂钩，最高达到40%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基本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消费帮扶、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明确将社会责任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七)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3 员工情况

2024 年末，全行员工 119 人。按学历划分，大学本科学历 72 人，占比 60.5%；大专学历 37 人，占比 31.09%。按岗位类别划分，营销人员人数为 68 人，占比为 57.14%；中台柜面人员人数为 27 人，占比为 22.69%；后台（包括班子成员、台部综合内勤类岗位人员）人员人数为 24 人，占比为 20.17%。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19 人，较去年减少 19 人；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3%，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占比 0%。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四个管理部门。

6.5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营业部及拔山支行、白桥支行、白公支行、新立支行、汝溪支行、乌杨支 7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忠县中博大道 38 号
2	拔山支行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蓝湖路 68 号
3	白桥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42 号附 24、25 号；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鸣玉溪大道 318 号 2-2
4	白公支行	重庆市忠县白公街道白公路 17 号
5	新立支行	重庆市忠县新立镇文昌街 50 号
6	汝溪支行	重庆市忠县汝溪镇镇江路 39 号
7	乌杨支行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怡然路 360 号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制定或修改本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和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 的经营性投资；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的长期股权投资；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明确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5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合计持有股份 7600 万股，占比 72.38%，自然人股东 13 户，合计持有股份 2900 万股，占比 27.62%。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暨第四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共审议通过决议 15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均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定本行超过一定金额的赞助或捐赠款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季召开例会，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召开临时会议，全年审议通过决议 15 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还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引领公司实现了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本行职工监事无兼职情况。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均为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评价等 33 项议案，听取了包括经营报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 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发展速度求稳、资产质量求进”战略，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摘要》并在门户网站和主要营业场所公开披露，使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在涉及重大事项时，本行及时、合规地发布临时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行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通过电话专线、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信函等方式，积极服务投资者，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及修订了《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消费者主体以及其该享有的各项权利，健全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岗位工作职责，构建了我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机制。同时还制定了《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网点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规范》、《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管理办法》等制度。多项制度的出台和修订，为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二是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了包括 3.15 消

费者权益保护、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金融知识进校园、守住钱袋子等全行性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定《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发起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也是保障银行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环节。按照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改革的工作部署，坚定方向，扎实推动，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使风险管理融入到经营管理、贯穿到业务发展中去。我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处置和控制风险，防止和减少损失，最终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风险损失产生以前，为了保障其自身经营的安全，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以最合理、最经济的处置方式来获取控制风险的最佳效果；二是在风险损失产生之后，为了尽快地弥补损失，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我行不致因各种风险产生危机，最终确保盈利目标的顺利实现。稳健经营，确保各环节风险可控，维持资金秩序的稳定，以便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风险是在经济活动中，债务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如期履行债务的可能性，即无法收回我行应得的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我行债务风险主要涵盖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违约、无法履行合约或无法如期支付债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风险，但可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手段，将风险降到最低。在报告期内，本行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建立完善业务和客户的准入机制，加强信用风险识别度，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强化政策指引，加快智能风控建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着力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

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故，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 AB 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8.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我行与主发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协议，依托主发起行建设并运营的信息系统开展银行业务。根据《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及主发起行有关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管理，确保业务连续性，避免重大信息科技事件的发生，提升应急能力。

8.6 声誉风险

本行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控，定期评估、预警声誉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制定《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要求标准化和流程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舆情动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理投诉事件，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9 董事会报告

9.1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董事和监事人员选举等重大议案。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重庆开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计划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行资产总额 14.8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54 亿元，增幅 3.82%；负债总额 13.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73 亿元，增幅 5.84%；各项贷款余

额 8.19 亿元，较年初减少 3.77 万元，降幅 0.01%；各项存款余额 12.58 亿元，较年初新增 0.70 亿元，增幅 5.85%。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0.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3.61%，较年初增加 1.5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余额 0.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2 亿元，拨备覆盖率 164.14%。截至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2.82%，与年初持平；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7%，较年初减少 2.1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7%，较年初减少 2.19 个百分点，核心指标较为稳健。

§11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均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2 其它重要事项

1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2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2.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内无注册资本变化，无分立合并事项。

12.4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授信敞口余额 0.1080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5.74%，较年初增加了0.18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0.06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3.19 %，较年初增加0.01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集团最大授信敞口 0.0998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5.30 %，较年初增加了0.01个百分点。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2.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国家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1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2.6 其他事项

暂无

§13 财务报告

13.1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8256 号。